

心類學講義

壹. 複習

貳. 講說現前_根現前

範圍：p. 15~p. 17

日期：2022. 09. 24

壹、現前總複習總結並回答問題

現前的性相：離分別且無錯亂之了知。

第一、「離分別或無分別」的範圍結論如下：

- 1.常法。如：虛空。
- 2.色法。如：瓶柱。
- 3.心法有「分別」與「無分別」兩種，其中所有「無分別知」皆為離分別或無分別。如：現前。除此之外心法皆為具分別。
- 4.不相應行有屬於補特伽羅與不屬於補特伽羅之兩種不相應行，其中「不屬於補特伽羅之不相應行」皆為離分別或無分別。如：無常、習氣等。

以上四種法都是離分別或無分別的範圍，因為既沒有分別，也不是分別的緣故。

第二、「具分別」的範圍結論如下：

- 1.心法有「分別」與「無分別」兩種，其中「分別知」皆為具分別。

2.不相應行有屬於補特伽羅、不屬於補特伽羅之兩種不相應行，其中「屬於補特伽羅之不相應行」中，除了安住於「無漏根本智的聖者」或「佛聖者」之外，皆為具分別。如：凡夫。

以上兩種法都是具分別的範圍，因為是「有分別」或「是分別」任一的緣故。

第三、「錯亂與無錯亂」之範圍結論：

因「錯亂」與「無錯亂」的差別，是以對於自顯現境是否錯亂來判別，所以前提必須是一種有境。

一般有境有能詮聲、覺知及士夫三種，其中「能詮聲」沒有顯現境，所以不在探討錯亂與無錯亂的範圍。因此，錯亂與無錯亂的範圍只有「覺知」和「士夫」二者，除此之外，都不是錯亂，也不是無錯亂。

例如：

- 1.執瓶之分別為有法，理應是錯亂，因為它對自顯現境錯亂的緣故。
- 2.執瓶之眼識為有法，理應是無錯亂，因為它對自顯現境無錯亂的緣故。
- 3.凡夫為有法，理應是錯亂，因為他對自顯現境錯亂的緣故。
- 4.世尊為有法，理應是無錯亂，因為他對自顯現境無錯亂的緣故。

又例如：

- 1.虛空為有法，理應不是錯亂也不是無錯亂，因為它不是對自顯現境錯亂，也不是對自顯現境無錯亂，因為它沒有自顯現境的緣故。
- 2.瓶柱等有法，理應不是錯亂也不是無錯亂，因為它們不是對自顯現境錯亂，也不是對自顯現境無錯亂，因為它們沒有自顯現境的緣故。

貳、講說現前_根現前

一、分類有四：根現前、意現前、自證現前、瑜伽現前。

後二者可歸納為意現前。此四現前之次第，如《量理莊嚴論》云：「那麼，如何決定四現前之次第？瑜伽現前唯聖者相續中有，故後說彼，餘三者異生與聖者兩者相續中皆有，故先說彼三。根現前、意現前、自證現前三者中，前二者是所領納，故先說彼二，自證現前是彼二者之能領納的緣故後說。根現前為因，故先說，而意現前為果，故後說。」

(一) 講說根現前

「由自不共增上緣有色根而生起之離分別且無錯亂的了知」，是根現前的性相。可以分為五：執色根現前、執聲根現前、執香根現前、執味根現前、執觸根現前。「依自不共增上緣眼根與所緣緣色而生起之離分別且無錯亂的了知」，是執色根現前的性相。餘等依此類推。

(二) 講說意現前

「由自不共增上緣意根而生起之離分別且無錯亂的了知」，是意現前之性相。可分為五：執色意現前、執聲意現前、執香意現前、執味意現前、執觸意現前。「依自不共增上緣意根與所緣緣色而生起之離分別且無錯亂的了知」，是執色意現前的性相。餘等依此類推。